

证券代码：838807

证券简称：信力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赵建青、邓沫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赵建青，男，汉族，浙江桐乡人，1965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华南理工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1980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在浙江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84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在浙江大学聚合反应工程专业攻读博士学位（获工学博士学位）。1989 年 6 月到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系任教至今。期间，1998 年公派赴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高分子系从事科研工作一年，2000 年 5 月被聘为教授，2001 年 1 月被聘为博士生导师。2003 年 7 月～2008 年 1 月曾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副院长，2000 年 9 月～2013 年 4 月曾任材料学院高分子系主任。主要从事高分子合成、改性与成型加工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先后承担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广东省联合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骨干教师基金、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广东省经贸委技改项目、广东省科技厅粤港技术创新招标项目、广州市科技攻关项目及企业合作项目等项目。近年来，在“高分子材料的高性能化与环保化”、“聚烯烃塑料改性及合金化”、“工程塑料高性能化”、“特种工程塑料低成本化”，尤其在聚合物改性加工中广泛使用的各

类助剂，如“耐高温相容剂”、“熔融加工流动改性剂”、“有机无卤阻燃剂”、“熔融加工扩链剂”、“有机无卤阻燃不饱和树脂、环氧树脂”、“热固性塑料高性能化”、“低介电聚酰亚胺”等方面进行研究开发工作，与企业长期合作，多项成果已转化为生产。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300 多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20 多件，已获授权近 100 件，培养博士后 23 名，其中已出站 23 名；培养博士生 39 名，其中 35 名已获博士学位；培养硕士生 101 名，其中 95 名已获硕士学位。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选举赵建青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邓沫，女，1972 年 11 月生，1994.07 上海财经大学毕业本科，1997.10--1999.12 广东诚信审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1999.12--2020.10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质控室负责人、主任会计师及法定代表人，2020.12 至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负责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信力科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邓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赵建青、邓沫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建青	3	3	0	0	否	2
邓沫	3	3	0	0	否	2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赵建青、邓沫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5、《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议案》 6、《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质量，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沟通交流，督促公司董事会做到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建青、邓沫

2025 年 4 月 25 日